

江苏科技大学  
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 5 月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ZJG-2026008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整。鸡蛋价格以苏州市南环桥市场网站公布价格行情公示：禽蛋区洋鸡蛋最高价为依据填报浮动率。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执行国家标准 GB2749—2015，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各食堂（张家港市长兴中路 8 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 号）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家禽合作社或养殖场等）的须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21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寒暑假顺延）。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履约保证金 HW-ZJG-2026008

## 3、投标单位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 (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 (2)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至邮箱 [87534410@qq.com](mailto:87534410@qq.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5、采购方式及其他：

-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名；
- (3) 中标原则：最低评标价法；

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7、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可以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8、投标方式

### (1) 现场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赵老师 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

邮 箱：87534410@qq.com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一、总则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
-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项目采购要求
- (4) 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二）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三)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单位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两年参与江苏科技大学物资采购的一切事项：

- (1) 中标后未按照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经济合同；
- (2) 开标后，投标方要求撤销投标。

### (六) 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 投标单位需依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2. 投标单位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并需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七) 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 (八)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九) 投标文件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或邮寄）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五、评标

###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工作组进行反馈。

###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5)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排序，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如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一致且都为最高下浮率，则由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1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招标组织方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或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也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两个条款规定处理。

### 1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 14、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

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发展需要，对标的物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招标采购，乙方获得供货资格。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和《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 1、乙方应保证物资质量、按订单需求及时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完全接受合同附件《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第二条、采购物资的种类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资大类有：\_\_\_\_\_。

#### 第三条、物资数量要求：

- 1、每次供应的数量以甲方通知（①到甲方领取计划②传真③电话通知④采购系统接收）为准。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时间备货，常规品种至少提前 12 小时，个别品种以计划约定为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各食堂）。
- 2、乙方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与甲方通知的数量允许误差±10%，所送物资不足，超过允许误差，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即使接收物资，仍可按延时处理。所送物资多于允许误差的部分，甲方可以无条件不接收多余的部分。

#### 第四条、物资质量要求：

- 1、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待所有物资到货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两个月内，无息退回）。
- 2、乙方提供的物品应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特殊的商品，甲方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检验、包装，确保产品质量。
- 3、物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备品、装箱单和资料及原包装应完整无损。一般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江苏省标准，没有江苏省标准的按照张家港市标准，没有张家港市标准的按照人们常规可以接受的标准。
- 4、每次供应货品应在保质期之内，距离到期应超过保质期一半时间以上（如：保质期 12 个月，配送到校时，至少还有 6 个月到期）
- 5、物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 **第五条、价格**

根据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第六条、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及安装调试(专指与食品配套的辅助设备)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服务支持:**

1、物(产)品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处理,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甲方采供中心以及使用部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证实并留有现场记录,即视为证实。)

2、乙方对物品提供质量保证:保证提供的物资100%合格。未能保证的,按照附件相关条款处理。

3、合同期内,遇特殊需求须及时补货的,乙方应积极响应,保证甲方正常供应。

##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

1、质量标准认定。应当随货同行提供证明材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不能提供视为违约(2小时之内补充提供除外)。资格(证照)、检测报告逾期,未及时更新,按照《信用考核办法》(附件一)执行。

2、若验货时,对物资质量有疑异,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随货同行的材料与现场货物不符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验收物资时,由甲方指定地点的指定人员负责。

4、合同期内,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随备品、专用工具的管理:**有随备品、专用工具时,乙方应在交货地点,随货验收时如数交给甲方,由甲方专人保管。

## **第十条、付款方式:**

物资到货,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每自然月结算一次,付款日期为结算期下一月度的5日-20日,寒暑假两个月结算一次。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的延时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详见《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2、乙方的质量责任: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当拒收。

乙方送货时,如果未按计划送货,名不符实(如品种规格不符),未经采购供应中心和相关部门同意,即使甲方相关具体收货人员已验、签收,也处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严重的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乙方的数量责任：定性包装产品数量应与采购订单中一致，非定型包装产品数量允许与采购订单中±10%偏差，但须在送货/收货单上如实反应，否则按照《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所有产品少于采购订单数量70%（包含70%），影响食堂正常供应，甲方将按照《信用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追责。日常供货过程中，如若被发现乙方与甲方使用部门串通，虚开订单和发票，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送货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拉入黑名单，三年之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所有投标项目。

4、乙方的其他责任：甲方的就餐者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凭常规无法检验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不良反应，经张家港市卫生行政部门检验确定，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乙方必须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开支，并向甲方赔偿其承担开支额的百分之二十，最低不得少于10000元。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应司法责任。

5、甲方的付款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

(1) 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又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食堂供应的。

(2)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入甲方区域不服从管理的。

(3)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方式接受计划的。即甲方用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无法通知到达的。

(4) 利用送货之便实施偷窃行为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7、不能履行合同的后果：乙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视情况应当向乙方赔付一定的补偿金，此时，如果乙方不愿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则必须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免除责任条款：**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民法通则的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视为合同附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考核办法》是本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乙方应做到及时回访和优质服务，其它条款按投标服务承诺书执行。

3、所有物资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照新规定执行；部分物资保留参加省市级（含协会）及以上组织的联合采购、联合招标等权利，所有蔬菜供应保留“农校对接”合作优先权。

4、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及其它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停止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和合作。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张家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起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同等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一：

##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 一、信用管理目的

为规范采供业务流程，合理评定中标人的供货业绩，选择并形成优秀的中标人群体，对不适应高校供应、不重视物资质量，对食品安全不负责任、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弄虚作假的中标人实行淘汰制，以确保伙食物资的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

### 二、信用管理要求

1. 凡成为我校后勤集团物资供应的中标人，信用分满分为 100 分，中标人的信用分将作为下轮采购评分的重要依据。

2. 根据招标周期、供货周期、品种的稳定性等特点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1) 米、面、油、蛋、杂粮、面条、饮料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85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

(2) 调味品、冻制品、调理品、豆制品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8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

应；

(3) 家禽、猪肉副食、牛羊肉（含清真）、水产品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5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

(4) 蔬菜、水果类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

3. 供货期间通信需保持畅通，第一次未接电话（超过 30 分钟）且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5 分；第二次未接电话（超过 60 分钟）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10 分，依次类推。

### 三、送货要求

(一) 送货人员要求：

1. 送货人员不得聘用有精神疾患、传染病源、负案在身、吸毒等人员，一经发现，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终止合同。

2. 饮食物资送货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无健康证或健康证不在有效期之内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并立即更换送货人员，若第二次发现，暂停供货。

3. 送货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后厨加工间，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扣信用分 5 分/次。

4. 送货人员系该中标人的法定代理人，送货时所有言行均代表该中标人的行为，需要换货、退货、补货的，采购供应中心人员可直接与送货人对接。如送货人推诿、或不能当场解决，视同于订货未送，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发现两次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同样情形发生 3 次，暂停供货。

5. 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送货人员与学校及餐饮公司工作人员应礼貌沟通，协商解决问题。如有辱骂、打架闹事者，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3000 元，扣信用分 10-30 分，并立即调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的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二) 送货时间要求（以下表述为 24 小时制）：

1. 所有物资应在需货日当日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验收地点，具体如下：面条、蔬菜、水果、鲜猪肉、水产品、禽副品、豆制品 7:00 前；调味品、杂粮、禽蛋、冻制品、调理品应在 7:30 前；一次性用品、饮料、大米、面粉、食用油应在 9:00 前。以上物资应风雨无阻，国家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大宗物资如遇大雨等恶劣天气，可协商送货时间，但必须保证食堂正常使用。

2. 所有物资未能按规定时间供货的，超时 30 分钟之内的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时在 30—60 分钟之内的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超过 60—90 分钟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超过 90 分钟，影响供应的，扣除全

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为此紧急购买物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中标人承担，并扣其全部信用分，终止合同。

3. 拒绝供应视为完全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当月已送货物货款的 50%，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工作。

####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执行顺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如包装标识与实际物品不符的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

2. 饮食物资不得违规使用有毒有害或安全性不明的容器盛装，如有发现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本次物资拒收。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暂停供应。

#### （四）车辆管理要求：

送货车辆应按国家标准检定合格，保持整洁，报备后进入校园，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机动车限速 30km/h；非机动车限速 15km/h，注意避让减速并按规定停车。未按规定要求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

### 四、验收要求

#### （一）数量要求：

1. 定型包装物资数量与外包装标准严重不符的，则扣短缺数量金额 5 倍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信用分 5 分。

2. 非定型包装物资数量允许与采购订单中±10%偏差，但须在送货/收货单上如实反应，或则收货人员按照实际重量收货。

3. 若未在送货/收货单上如实反应实际供货数量，实际供货较采购订单中短缺大于 10%，则扣短缺数量金额 5 倍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信用分 5 分；若该物资供货量比订货量多了 10%以上，采供中心和使用部门可以无条件拒收多余部分。

4. 物资短缺数量大于采购订单数量 20%的，必须及时补货。规定时间内补齐数量，不另作处罚。补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推迟 60 分钟内送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60 分钟未能补足但未影响供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当日未能补足但不影响供应的扣履约保证金 1500 元，扣信用分 15 分/次；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补足且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保证金和当中标人当日全部货款，甲方紧急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中标人承担，并扣全部信用分，终止合同。

#### （二）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物资应 100%合格。

2. 饮食物资：家禽、猪副、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必须新鲜合格。如掺有隔夜冷冻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所有物资质量有异议，按不合格品/不合格服务进行处理，需要换货的应在 8:50 前送到。

3. 未随货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的，视为违约，学校采供中心有权按供货不及时处理。超 24 小时未能提供相关报告资料的，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屡教不改者，暂停供货。

4. 所送物资有异物、异味、变质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扣除 200-10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5-20 分，情节特备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5. 送到的物资与采购订单中的物资不符，超过采购订单中品质的按订单价格执行；以次充好的，扣除 10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10 分/次。未经允许供应采供系统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30 分/次，并扣除相关商品等值货款，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 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物资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检查的局限，对于封存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如果使用部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但中标方不能避免应当及时免费退换，双方互不赔偿。但如果连续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次，扣信用分 20 分/次，暂停供货。

### （三）索证要求：

1. 资格（证照）、检测报告逾期，未及时更新，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在提供有效期内资格（证照）、检测报告之前停止供应。

2. 相关证件应随货同行（出厂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报告等应清晰可认），若检疫报告与商品不符的，当日补齐，不补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5 分。如发现索证资料为假证的，扣履约保证 2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并暂停供应。

### 五、开票与结算要求

1. 应在供货次月 5 日 16:00（节假日顺延）前，与采供中心、使用部门核对账目，因中标单位原因逾期未核对的，扣信用分 5 分/次，且因此而造成的打款延迟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应在供货次月 8 日（节假日顺延）前开具发票送至采供中心。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应提前书面申请。不能提供书面申请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该中标方货款暂停报销，扣信用分 5 分/次。

3. 开具假发票，一经查实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终止合同。

### 六、本办法解释权为江苏科技大学后勤保卫处采购供应中心。

本单位完全理解与接受以上规定，并按要求执行。

##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2026伙食物资（鸡蛋）采购

2. 采购内容：鸡蛋

3. 采购数量：（1）150000 斤；

（2）招标量为预估量，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鸡蛋价格以苏州市南环桥市场网站公布价格行情公示：禽蛋区洋鸡蛋最高价为依据填报浮动率。

5. 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送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各食堂（张家港市长兴中路8号）

7. 供货时间要求：一、四季度每周配送 3 次，二、三季度每日配送，所有物资在监控范围内接受验收。

二、产品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标准 GB2749—2015，15公斤/包装（净重），鸡蛋壳清洁，灯光透视时，整个鸡蛋呈黄色，鸡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鸡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鸡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三、报价及定价、调价

（1）报价：以苏州市南环桥市场网站公布价格行情公示：禽蛋区洋鸡蛋最高价为依据填报浮动率。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谨慎报价。

（2）定价及调价：每周二为询价、定价日（以周一苏州市南环桥市场网站公示的最高价格为依据得出结算价，如遇周一网上没有更新价格的特殊情况则顺延，即顺延上一轮价格），节假日不作调整。供货数量以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采供系统每天下午 4:30 生成的次日供货订单为准。

供应价格=南环桥市场鸡蛋最高价×（1-中标下浮浮动率）

### 四、其他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寒暑假顺延）。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履约保证金 HW-ZJG-2026008

（二）付款方式：

物资到货，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每自然月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一次，付款日期为结算期下一月度的 5 日-20 日，寒暑假两个月结算一次。

### （三）验收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厂家生产批次检测报告。

（2）鸡蛋壳清洁无破损，灯光透视时，整个鸡蛋呈黄色，鸡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鸡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鸡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当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收货标准且整改不到位，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当按照验收标准收货，中标单位提供产品未达到收货要求，验收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合格产品。

（四）使用单位按照实际需求订购，中标人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中标人须在接招标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

（五）所有供货商必须通过招标单位的采购系统接收订单。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在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和社保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家禽合作社或养殖场等）的须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0	其他：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HW-ZJG-2026008)项目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3、服务承诺
- 4、企业情况简介
- 5、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6、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9、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0、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1、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名称	投标浮动率（%）
普通鸡蛋	浮动率：下浮_____%
报价方式	以苏州市南环桥市场网站公布价格行情公示：禽蛋区洋鸡蛋最高价为依据填报浮动率。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 四、公司简介、产品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投标单位资质报告：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企业财务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3、投标单位承担项目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4、生产基地和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 5、其他相关资料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科技大学）的（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HW-ZJG-202600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HW-ZJG-2026008） 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交纳材料附后）  
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被授权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  
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6 伙食物资（鸡蛋）采购项目（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向招标人承诺如下，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1. 按照《招标法》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搞围标、串标、陪标和哄抬或压低标价等恶意报价的行为。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廉洁规定，加强对我单位投标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3.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支付回扣、报销费用或有价证券。

4. 如果我单位任何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或退出项目的实施，并承担一切已经投入的经费和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对所经营的食品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食品流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资质许可、营业执照，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二、严格把好商品进货关，认真查验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识等，确保商品和标识真实一致，并对销售的商品质量安全负责。

三、销售活动中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不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

四、加强商品质量管理，定期检查待销售商品、库存商品的质量状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商品。

五、建立执行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主动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商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妥善保管。

六、建立商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销售台账。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商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七、认真落实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对生产企业通知停止销售、主动召回的商品，自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商品，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及商品质量检测工作。

九、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